

專案質詢

8-1-5-02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醫院使用胰島素注射針具未符合健保局致函各醫療器材相關公會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關於「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健保局曾於 99 年 4 月 23 日致函各醫療器材相關公會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申「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均不應重複使用」。惟目前胰島素注射針具重複使用狀況非常嚴重，此乃肇因於健保局核刪注射針具數量，故醫師無法開立足量針具供病友使用。
- 二、糖尿病患前往醫院就診時，醫師開立之胰島素注射筆針頭數量明顯少於應施打胰島素之次數。其中以一日施打兩至三次以上者處方量短少次數情形最嚴重，此現象顯然恐有鼓勵或迫使病患重複使用胰島素注射空針頭之虞。然胰島素注射筆空針頭亦屬健保局給付之特殊材料，故醫院此舉乃顯然未確實遵守「特殊材料不應重複使用」之規定，依署授保字第 10100000150 號函登載針具僅限單次使用，胰島素注射針不得重複使用。
- 三、為維護醫療品質及保障病患之醫療安全，貴局對於醫院是否短開處方之胰島素注射筆針導致病患被迫重複使用之情形，應詳加落實稽查，避免特殊材料重複使用之件數一再發生。
- 四、民眾持醫院開立之胰島素處方單至健保藥局調劑，發現藥局逕自以非處方載明之注射針具品項替代，如此藥局已有明顯違規之情事。且因不同注射針具所需之注射技巧會有差異，造成民眾領回之注射器材所應使用之注射技巧與原糖尿病衛教師教導之注射技巧不同，此將造成注射不正確而使民眾有投藥錯誤之疑慮。